

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振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查阅了相关背景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不具备担保资格。

二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
陈永祥

陈永祥

陈永祥

姜利军

姜利军

姜利军

孙国栋

孙国栋

孙国栋

浙江振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4月28日